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謝公秉	服務機關 		1.處長
1 112 2 2 2 2	10,3 24 210	AL 423 124 1911		114
配	偶 及 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	王淑毅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<u></u>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7.津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,	10)	1गर	\r\ 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
台積	電				24				10	謝公秉	賣出
聯詠	(2,010				10	謝公秉	賣出
新普					3,578				10	謝公秉	賣山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謝公秉 通知日期:104年01月26日